

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輕艇(輕艇競速及靜水標竿)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星期三）至4月17日（星期日）

二、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

1. 輕艇競速：花蓮縣壽豐鄉鯉魚潭(場地聯絡人：涂花嘉0933993179)
2. 靜水標竿：花蓮縣壽豐鄉鯉魚潭(場地聯絡人：涂花嘉0933993179)

（二）練習場地：

1. 輕艇競速：花蓮縣壽豐鄉鯉魚潭(場地聯絡人：涂花嘉0933993179)
2. 靜水標竿：花蓮縣壽豐鄉鯉魚潭(場地聯絡人：涂花嘉0933993179)

三、競賽項目：

（一）輕艇競速

高男組	國男組
1、1000公尺單人K艇(K-1/1000M)	1、1000公尺單人K艇(K-1/1000M)
2、1000公尺雙人K艇(K-2/1000M)	2、1000公尺雙人K艇(K-2/1000M)
3、1000公尺單人C艇(C-1/1000M)	3、1000公尺單人C艇(C-1/1000M)
4、1000公尺雙人C艇(C-2/1000M)	4、1000公尺雙人C艇(C-2/1000M)
5、500公尺四人K艇(K-4/500M)	5、500公尺四人K艇(K-4/500M)
6、200公尺單人K艇(K-1/200M)	6、200公尺單人K艇(K-1/200M)
高女組	國女組
1、500公尺單人K艇(K-1/500M)	1、500公尺單人K艇(K-1/500M)
2、500公尺雙人K艇(K-2/500M)	2、500公尺雙人K艇(K-2/500M)
3、500公尺四人K艇(K-4/500M)	3、500公尺四人K艇(K-4/500M)
4、500公尺雙人C艇(C-2/500M)	4、500公尺雙人C艇(C-2/500M)
5、200公尺單人K艇(K-1/200M)	5、200公尺單人K艇(K-1/200M)
6、200公尺單人C艇(C-1/200M)	6、200公尺單人C艇(C-1/200M)

（二）靜水標竿

高男組	國男組
1、單人K艇(K-1)	1、單人K艇(K-1)
2、單人C艇(C-1)	2、單人C艇(C-1)
高女組	國女組
1、單人K艇(K-1)	1、單人K艇(K-1)
2、單人C艇(C-1)	2、單人C艇(C-1)

四、預定賽程表：

日期	時間	賽別	組別	項目
4/12 (星期二)	13:00~17:00		各組	檢艇(競速)
	14:00		輕艇競速、靜水標竿	技術會議
	15:00		輕艇競速	裁判會議
4/13 (星期三)	09:00	預賽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男子組	K-1/ 1000M C-1/ 1000M K-2/ 1000M C-2/ 1000M
	13:00	準決賽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男子組	K-1/ 1000M C-1/ 1000M K-2/ 1000M C-2/ 1000M
4/14 (星期四)	09:00	決賽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男子組 1000M 各組	K-1/ 1000M C-1/ 1000M K-2/ 1000M C-2/ 1000M 1000M 各項頒獎
	13:00	預賽	國中、高中女子組 國中、高中女子組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女子組 國中、高中女子組	K-1/ 500M K-2/ 500M K-4/ 500M C-2/ 500M K-4/ 500M
4/15 (星期五)	09:00	準決賽	國中、高中女子組 國中、高中女子組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女子組 國中、高中女子組	K-1/ 500M K-2/ 500M K-4/ 500M C-2/ 500M K-4/ 500M
	13:00	決賽	國中、高中女子組 國中、高中女子組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女子組 國中、高中女子組 500M 各組	K-1/ 500M K-2/ 500M K-4/ 500M C-2/ 500M K-4/ 500M 500M 各項頒獎
4/16 (星期六)	09:00	預賽	國中、高中女子組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女子組	K-1/ 200M K-1/ 200M C-1/ 200M
	11:00	準決賽	國中、高中女子組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女子組	K-1/ 200M K-1/ 200M C-1/ 200M
	13:00	決賽	國中、高中女子組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女子組 200M 各組	K-1/ 200M K-1/ 200M C-1/ 200M 200M 各項頒獎
	15:00-17:00		各組	檢艇(靜水)
	17:00		靜水標竿	裁判會議
4/17	08:00		靜水標竿	航道示範

日期	時間	賽別	組別	項目
(星期日)	08：30	預賽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女子組	C-1、K-1
	11：00	複賽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女子組	C-1、K-1
	13：30	準決賽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女子組	C-1、K-1
	15：00	季殿軍賽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女子組	C-1、K-1
	15：30	冠亞軍賽	國中、高中男子組 國中、高中女子組	C-1、K-1 各級頒獎

*依實際報名人數編排後公告之

五、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 參賽資格：

1. 各組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各組各項目至多3艇為限。各校以1隊為限。
2. 選手必須在本屆全中運報名截止前一年內參加下列賽事，並提出得獎或參賽證明始得參加全中運。
 - (1) 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2) 110年全國運動會
 - (3) 110年全國輕艇競速錦標賽
 - (4) 110年全國輕艇激流錦標賽
 - (5) 110年全國輕艇短距離錦標賽
 - (6) 110年全國輕艇競速對抗賽
 - (7) 其他由中華民國輕艇協會辦理之選拔賽、計時賽或資格賽等。
3. 選手無跨競賽種類限制，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六、報名：

- (一) 參加競賽各縣市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 參賽名額：各單位必須按規定人數註冊，每艘艇得列同額候補選手，選手參賽項目不限。各組各項報名不足2隊時不舉行該項目比賽。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09.12.31 前，最新審定之國際輕艇競速規則以及國際輕艇激流比賽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輕艇總會最新出版國際輕艇競賽規則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之處，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競賽制度：輕艇競速比賽採用國際輕艇總會 6 航道競速賽制，分為預賽、準決賽、決賽。輕艇靜水標竿比賽採用 2018 年青年奧運會靜水標竿規則，分為資格賽、八強賽、四強賽、季殿軍賽及冠亞軍賽。

(三) 輕艇競速比賽之分組辦法：

1. 參賽艇數為 2~6 隊時直接進行決賽。

2. 7~12 艇時：預賽兩組，準決賽 1 組。預賽各組第一名進入決賽，預賽各組 2~4 名進準決賽，其餘淘汰。準決賽前四名進入決賽。

3. 13~18 艇時：預賽 3 組，準決賽 1 組。預賽各組第 1 名進入決賽，預賽各組 2~3 名進準決賽，其餘淘汰。準決賽 1~3 名進入決賽。

4. 超過 19 艇時，依國際輕艇總會輕艇競速規則分組辦法辦理。

5. 如需取第 7 或 8 名時，依準決賽未進入決賽者之成績排列。

6. 航道分配方式：預賽航道以抽籤決定，準決賽及決賽航道依輕艇競速賽制決定。

(四) 靜水標竿比賽之分組辦法：

	預賽	複賽	準決賽	季殿軍賽	冠亞軍賽
2 隊					抽籤配對，勝者為冠軍。
3 隊	抽籤配對，時間為依據，第 1 名進入冠亞軍賽，第 2、3 名進入準決賽。		配對方式： 預 2 vs. 預 3 勝者進入冠亞軍賽。		配對方式： 預 1 vs. 準決 1 勝者為冠軍。
4 隊	抽籤配對，時間為依據，前 4 名進入準決賽。		配對方式： 預 1 vs. 預 3 預 2 vs. 預 4 勝者進入冠亞軍賽		配對方式： 準決勝 1 vs. 準決勝 2 勝者為冠軍，敗者為亞軍。
5-7 隊	抽籤配對，時間為依據，前 2 名進入準決賽。其餘進複賽。	未進準決賽者依預賽排名序配對，時間為依據，前 2 名進入準決賽。 其餘依複賽時間排 5-7 名	配對方式： 預 1 vs. 複 1/複 2 預 2 vs. 複 1/複 2 複 1/複 2 位置由抽籤決定 勝者進入冠亞軍賽，敗者進入季殿軍賽。	配對方式： 準決敗 1 vs. 準決敗 2 勝者為季軍。	配對方式： 準決勝 1 vs. 準決勝 2 勝者為冠軍，敗者為亞軍。
8 隊以上	抽籤配對，時間為依據，前 8 名進入複賽，其餘淘汰。	配對方式： 預 1 vs. 預 5 預 2 vs. 預 6 預 3 vs. 預 7 預 4 vs. 預 8 勝者進入準決賽，敗者依複賽時間排 5-8 名。	依據複賽勝者時間配對： 複 1 vs. 複 3 複 2 vs. 複 4 勝者進入冠亞軍賽，敗者進入季殿軍賽。	配對方式： 準決敗 1 vs. 準決敗 2 勝者為季軍，敗者為殿軍。	配對方式： 準決勝 1 vs. 準決勝 2 勝者為冠軍，敗者為亞軍。

* 配對列左為 A 場地，列右為 B 場地。

八、器材設備：

- (一) 比賽用艇應自備並經檢驗合格，船艇檢查按照國際輕艇總會輕艇競速及靜水標竿規則之檢查項目進行。
- (二) 船艇之規格規定如下：

1. 輕艇競速艇

型式	最大長度(公分)	最輕重量(公斤)
K-1	520	12
K-2	650	18
K-4	1100	30
C-1	520	14
C-2	650	20

2. 輕艇靜水標竿艇

型式	最小長度(公分)	最輕重量(公斤)
K-1	350	9
C-1	350	9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貳、管理資訊

一、 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輕艇協會（以下簡稱輕艇協會）負責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 技術人員：

- (一) 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及委員由輕艇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 111 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 111 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 1 人。
-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由輕艇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一)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 (二)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輕艇競速

- (一) 技術會議：訂於111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於花蓮水上運動訓練中心舉行。
（地址：花蓮縣壽豐鄉池南村環潭北路2號，場地聯絡人：涂花嘉0933993179）
- (二)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訂於111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3時於花蓮水上運動訓練中心舉行。（地址：花蓮縣壽豐鄉池南村環潭北路2號，場地聯絡人：涂花嘉0933993179）

二、靜水標竿

- (一) 技術會議：111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於花蓮水上運動訓練中心舉行。
（地址：花蓮縣壽豐鄉池南村環潭北路2號，場地聯絡人：涂花嘉0933993179）
- (二)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111年4月16日（星期六）下午5時於花蓮水上運動訓練中心舉行。（地址：花蓮縣壽豐鄉池南村環潭北路2號，場地聯絡人：涂花嘉0933993179）